

发包人：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光山县紫水新河、朝阳寺河、千家堰河治理项目设计项目的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名称：光山县紫水新河、朝阳寺河、千家堰河治理项目设计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2.2.1 紫水新河

南护城河至紫水大街下游 200 米，全长 1254 米，包括生态护坡修复，河底水生植物种植，步道修复及栏杆补缺等内容。

2.2.2 朝阳寺河

朝阳寺南侧现状桥以南至滨河北路段，全长 451 米。包括河道工程、桥梁工程及景观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建设自然生态护坡，新建景观堰 2 座，新建雨水出水口，新建 1 座朝阳寺河桥梁，两岸景观绿化。

2.2.3 千家堰河

西环路至华丰街，全长 2989 米。包括河道工程、桥梁工程及景观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建设河道挡墙，新建景观堰 2 座，新建雨水出水口，新建 2 座桥梁，两岸景观绿化。

2.3 阶段：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设计相关工作及其后续服务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项目所在地的规划文件（含国土空间、水利、防洪、排水防涝、道路等各项规划）。

3.2 项目所在地的人口等现状资料。

3.3 用地、用电等审批资料。

3.4 拟建工程沿岸现状管线普查资料（1:1000，包括各现状管线的断面、平面位置、标高等）。

3.5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6 最新的主材价格表。

3.7 其它相关资料详见资料单。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技术咨询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8	各项资料确定后十五日内	
2	施工图	8	方案确定后四十五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总额为¥1099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玖仟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设计支付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10%，设计方案确定后支付总价的 50%，施工图提交后支付总价的 4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应规范的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照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相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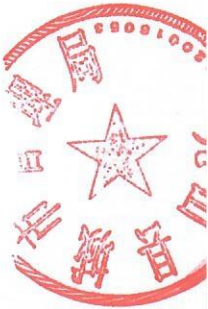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6.2.7 设计人须按设计任务书要求，保证施工期间随时提供设计咨询服务，以确保设计质量和施工顺利进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技术咨询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



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由设计人的设计保险赔偿。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所延误的功能区部分，应减收所延误功能区部分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8.7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名称：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
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饶星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3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卢希明*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99
号名家科技大厦 A 座
15层 1501室(江宁开发区)

邮政编码：211100

电 话：025-5271000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市江宁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5509100424233

账 户 名：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30日

